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 65 万

建设单位（盖

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65万个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

2025年2月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65万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

项目审批公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2025年2月6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65万个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林显洋（信用编号 BH071115）、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5

打印编号: 17322636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46d8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65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E1CWAH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钟文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钟文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钟文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林显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11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4000512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5-02-06 09:11，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06 09:1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表	5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迁建项目厂区总布局图	59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范围	60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2
附图 6: 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63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8: 项目在江门市“三线一单”中的位置	65
附图 9: 本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66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	67
附件 2: 营业执照	68
附件 3: 土地证	69
附件 4 租赁合同	72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甲方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	76
附件 6 环境质量网站截图	77
附件 7 现有环评批复	79
附件 8 环评变更申请	82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83
附件 10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84
附件 11 空气检测报告	9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 65 万个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文骏	联系方式	19575070616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62 号(车间二)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 分 45.272 秒, 北纬 22 度 29 分 27.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42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8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74.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年产塑料保温杯65万个, 项目生产过		

	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符合“严控企业布局。合理布局布置企业，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对排污大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以削减其总量、结合当地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 综上，项目符合《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符合国家及广东省产业政策规定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范围，即为允许类产业。项目使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土地使用证明（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38960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坦海，南坦海为潭江支流，最终汇入潭江，潭江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Ⅴ类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及《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项目在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规划，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因此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所在区域	符合

		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1），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YS4407053210049），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的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 <td>区域布局管控</td><td>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td><td> 1.1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 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td><td>符合</td></tr> <tr> <td>能源</td><td>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td><td>2.1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 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符合	能源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	2.1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中间产品制造业等。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本项目位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单元编码为 ZH44070520001）。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符合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 1.2 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影响不大。	符合												
能源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	2.1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资源利用	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2 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2.3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印染企业要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3-4.【大气/限制类】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3.1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范围内。 3.2 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后排入今古洲北部污水处理厂。 3.3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印染企业。 3.4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工等项目。 3.5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注塑使用原料为 PP 和 ABS、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注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3.6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1-2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对项目废水治理区域、危废仓等风险单元加强日常管理，对地面设置硬底化等防渗漏措施。 4.3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

5、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 1-3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注塑原料为 PP 和 ABS，印刷使用水性油墨，经过下文分析，均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注塑和印刷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综合净化率可达 90%，满足上述规定。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源头削减：溶剂型柔印油墨：VOCs ≤75%；用于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柔印油墨，VOCs ≤5%，用于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水性凹印油墨，VOCs ≤30%。			根据项目水性油墨（塑料用）的 VOCs 含量折算范围为 1.5%。	相符
	2、过程控制	所有印刷生产类型	①油墨、粘胶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存储、转移、放置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和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时保持密闭。	相符
			②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本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相符
			③印刷、烘干、覆膜、复合等涉 VOCs 排风的环节排风收集，采用密闭收集，或设置集气罩、	本项目对印刷线设置外部集气罩、注塑设备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	相符

				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		
				④使用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相关工序，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对印刷线进行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抽风。	相符
		3、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包装印刷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VOCs处理设施建设设置处理效率为90%，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相符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经处理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相符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已根据产生的污染物浓度设置相应的炭量，活性炭每年定期更换一次。	相符

				换或有效再生。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相符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相符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投产后将按要求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相符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投产后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自行监测	印刷设备、烘干箱（间）设备、复合、涂布设备通过废气捕集装置后废气排气筒，重点管理类自动监测，简化管理类一年一次。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相符
				其他生产废气排气筒，一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一年一次。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罐加盖密闭暂存在危废仓。	相符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VOCs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 《重点行业挥	①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料为 PP 和 ABS，印刷使用水性油	相符

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②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墨，经过下文分析，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90%，满足上述规定。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原料为PP、ABS和水性油墨，经过上文分析，不属于高挥发分的原辅材料。印刷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90%，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塑料制品是塑料保温杯，原料为外购PP和ABS新料，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类产品。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环境水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②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③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	迁建后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原辅材料中PP、ABS和水性油墨均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对印刷及烘干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注塑废气和印刷废	相符

		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施工状态下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印刷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统一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迁建后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	相符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相符

	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造假行为。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配置的废气收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4.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做到“先启后停”	相符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建设后企业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等。同时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液体原料在非使用状态下密封保存，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相符
《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 号	全面贯彻执行我省印刷、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四个 VOCs 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处理后印刷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	相符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加强化学原料、涂料、油墨及颜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品/医药/化学纤维/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油墨制造业等典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和 VOCs 排放治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保障工业有机溶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及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有机废气排放企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在非使用状态下采用罐密封保存，印刷产生的废气和注塑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 PP 塑料、ABS 塑料和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项目拟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对注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收集后统一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 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高空排放。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胶黏剂。	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水性油墨、PP塑料和ABS塑料，均为低挥VOCs原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超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等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对新会主城区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实现工业用地总量控制、集中连片开发；严格控制涉VOC排放的工业项目建设，区域内工业源VOC排放总量只减不增；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对司前、大泽、罗坑镇区域内继续禁止新建制浆、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水污染零排放或达到纳污水体水质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标准排放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从源头控制VOCs排放，选用低VOCs涂料，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为水性油墨、PP和ABS，均为低挥VOCs原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综合净化率可达90%。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1.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使用PP塑料、ABS塑料和水性油墨生产塑料保温杯，不涉及禁止生产产品。	符合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提携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本项目生产塑料保温杯，不涉及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本项目生产原料为PP和ABS，不涉及聚乙烯。	符合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1.5%(<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迁建项目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业兴三路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4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492 平方米。总投资 648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年生产塑料杯 65 万个。该项目于 2017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新环建[2017]75 号)。 因生产经营需要,经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双方协商,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原来《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75 号)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单位名称为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91440705MAEICWAH95002W。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42 万元迁至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62 号(车间二)。迁建后项目占地面积 1374.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3.37 平方米,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日用塑料保温杯,迁建后项目不再生产塑料杯,改为生产塑料保温杯,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保温杯 65 万个。		
	(1) 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2-1。		
	表 2-1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迁建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区		位于 1F, 生产面积 925.37m ² , 生产功能: 注塑、模具维修
	印刷烫金区		位于 2F, 生产面积 161m ² , 生产功能: 印刷、烫金、激光打标
	组装区		位于 2F, 生产面积 215m ² , 生产功能: 组装、包装成品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1, 位于 1F, 面积 449m ² , 生产功能: 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仓库#2, 位于 2F, 面积 73m ² , 生产功能: 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 废气 印刷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印刷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合并后收集, 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公用工程	排水工程		/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工程	项目办公区、生活区和生活污水处理排放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				

(2) 产品方案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变化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	增减量
产品及年产量	塑料杯	万个/年	65	0	-65
	塑料保温杯	万个/年	0	65	+65

(3)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材料及消耗量详见下表。

表 2-3 迁建前后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规格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SAN（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固态	t/a	180	0	-180	0	/
2	丝网油墨	液态	t/a	0.003	0	-0.003	0	/
3	钢铁	固态	t/a	20	0	-20	0	/
4	乳化液	液态	t/a	0.05	0	-0.05	0	/
5	PP（聚丙烯）	固态	t/a	33	40	+7	5	25kg/袋

6	ABS	固态	t/a	0	45	+45	3	25kg/袋
7	水性油墨	液态	t/a	0	0.06	+0.06	0.06	3kg/桶
8	锡箔	固态	t/a	0	0.1	+0.1	0.05	2kg/卷
9	保温壶胆	固态	万个/年	0	65	+65	5	50 个/袋
10	机油	液态	t/a	0	0.15	+0.15	0.05	10kg/桶
11	电火花油	液态	t/a	0	0.05	+0.05	0.05	10kg/桶
12	切削液	液态	t/a	0	0.05	+0.05	0.05	10kg/桶

注：①项目水性油墨化学安全说明书（MSDS）见附件。②迁建项目注塑塑料原料为颗粒料，来源为外购新料，不包含废旧料。③保温壶胆来源全部为外购。④切削液原料已预配置好比例，使用过程中不需加水稀释，无额外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理性/生态学	挥发成分	挥发比例
PP 塑料	聚丙烯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熔融温度为 200-300℃，分解温度为 350-400℃。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水性油墨	消泡剂 0.1-0.3%，流平剂 0.5-2%，分散剂 2-3%，颜料 10-30%，水性聚氨酯树脂液 40-50%，酒精 1.0-2.0%，去离子水 20-30%	少量气味。相对密度为 1.05g/cm ³ ；沸点：95℃，pH：7.5-8.5。	/	酒精（VOCs）	1.5%

ABS 塑料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	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根据水性油墨的 VOCs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5%(<3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油墨用量核实 油墨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rho\delta S\times 10^{-6}/(NV\varepsilon)$ 其中: m-油墨总用量 (t/a) ; ρ-油墨密度 (g/cm³) , 水性油墨相对密度为 1.05g/cm³; δ-印刷厚度 (μm) , 印刷厚度为 25μm; S-印刷面积 (m²/a) , 具体见表 2-4; NV-油墨中的体积固体份 (%), 项目固含量取树脂、颜料等固体份合计,根据水性油墨的 MSDS 和最不利原则取固含量为 80%; ε-油墨利用率, 由于项目在印刷时, 油墨罐和印刷机会沾少许油墨, 造成油墨损耗, 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5%~98%, 本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5%。 表 2-5 各类产品印刷印刷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产品</th><th>油墨类型</th><th>印刷图案尺寸 (cm)</th><th>单个印刷面积 (m²)</th><th>印刷数量 (万个)</th><th>总面积 (m²)</th></tr> <tr> <td>塑料保温杯</td><td>水性油墨</td><td>5×5</td><td>0.0025</td><td>65</td><td>1625</td></tr> </table>						产品	油墨类型	印刷图案尺寸 (cm)	单个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数量 (万个)	总面积 (m ²)	塑料保温杯	水性油墨	5×5	0.0025	65	1625
产品	油墨类型	印刷图案尺寸 (cm)	单个印刷面积 (m ²)	印刷数量 (万个)	总面积 (m ²)												
塑料保温杯	水性油墨	5×5	0.0025	65	1625												

则计得油墨理论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油墨用量核实

产品	印刷厚度 (μm)	印刷面积 (m^2/a)	油墨密度 (g/cm^3)	油墨固含量 (%)	附着率 (%)	理论油墨用量 (t/a)	实际油墨用量 (t/a)	油墨类型
塑料保温杯	25	1625	1.05	80%	95%	0.056	0.06	水性油墨

经核算，项目所申报的油墨用量与理论基本一致。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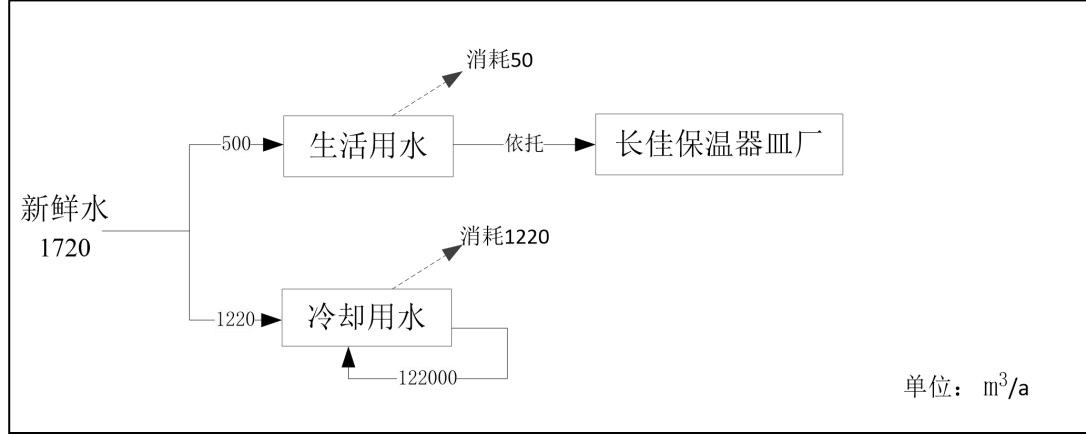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参数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注塑区	利广注塑机	FL-120H	功率 Kw	60	2	注塑	用于 PP 塑料和 ABS 塑料注塑
2		利广注塑机	FL-90H	功率 Kw	45	1		
3		利广注塑机	FL-130H	功率 Kw	65	1		
4		利广注塑机	FL-170H	功率 Kw	85	1		
5		华美达注塑机	HMD130M-S	功率 Kw	65	1		
6		华美达注塑机	HMD168M-S	功率 Kw	70	2		
7		华美达注塑机	HMD218M-S	功率 Kw	80	3		
8		华美达注塑机	HMD320M-S	功率 Kw	100	1		
9		华美达注塑机	HMD400M-S	功率 Kw	120	2		
10		恒生注塑机	HS 120AV	功率 Kw	60	1		用于 ABS 塑料注塑
11		亿利达注塑机	EA 160	功率 Kw	60	2		
12		丰铁注塑机	FT-600DS	功率 Kw	60	1		
13		亿利达注塑机	EA 180	功率 Kw	80	1		用于 PP 塑料注塑
14		仁兴注塑机	SP180A	功率 Kw	65	2		
15		震雄注塑机	JM168MKIII	功率 Kw	75	2		
16		仁兴注塑机	SP220A	功率 Kw	100	5		/
17		奥克风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0A2	功率 Kw	5	1		
18		压缩机	W-0.9/7	功率 Kw	5	2		
19		金凌牌模温机	LT-6	循环水量	10 m^3/h	1	冷却	

20		模温机	YZ	循环水量	10m³/h	1	
21		冷却塔	GD100-50	循环水量	10m³/h	2	
22		破碎机	PC400	功率 Kw	7.5	5	
23		破碎机	WSG P300	功率 Kw	6	1	
24		携成机械破碎机	XC-GM250RC	功率 Kw	5	1	破碎
25		携成机械拌料机	20190418-4702	功率 Kw	5	4	
26		干燥机	/	功率 Kw	5	2	
27		烘料机	THD-100ET	功率 Kw	5	1	烘料
28		数控车床	C6132A	功率 Kw	10	1	
29		数控车床	CZ6240A	功率 Kw	10	1	
30		火花机	BEST-348	功率 Kw	8	2	
31		火花机	BEST-340	功率 Kw	7	1	
32		平面磨床	M618	功率 Kw	5	1	注塑 模具 维修
33		铣床	KONGSON 3VA	功率 Kw	8	2	
34		电脑锣	CHE-1060	功率 Kw	7	1	
35		立式钻床	Z5025A	功率 Kw	5	1	
36		手提式电焊机	BX-150	功率 Kw	5	1	
37		丝印机	TIC-86S	功率 Kw	5	3	
38	印刷 烫金 区	移印机	TIC-186S	功率 Kw	7	1	印刷
39		移印机	S-250S	功率 Kw	8	1	
40		平式电烘干炉	/	功率 Kw	5	2	
41		烫金机	/	功率 Kw	12	5	烫金
42		激光打标机	/	功率 Kw	1800	2	激光 打标
迁建项目生产工艺为注塑，迁建项目塑料保温杯产量 65 万个/年，对应 28 台注塑机，因此对注塑机机进行产能匹配核算：							
表 2-8 塑料保温杯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生产能力（个 /小时）	工作 时间 h/a	单台年产能 万个/年	最大产能 万个/年	迁建产能 万个/年	
注塑机	28	8	3050	2.44	68.32	65	
通过核算，设备产能可满足迁建需产能。							
2、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5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10 小时，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表 2-10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用水工序	用水（m³/a）			损耗（m³/a）	排水（m³/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排放量
生活	500	500	0	50	450
冷却	1220	1220	122000	1220	0
合计	1720	1720	122000	1270	450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 DB44/T1461.3-2021）附录A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10m³/（人·a），项目员工50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500m³/a。					
②间接冷却用水					
项目通过冷却塔循环冷却水对注塑机和模温机进行冷却降温，每台冷却设备设计循环水量为10m³/h，属于间接冷水，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项目设两台冷却塔和两台模温机，工作时间为3050h/a，则补水量约为1220m³/a。					
(2) 排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②冷却用水：项目有4台冷却设备，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



(2) 项目用电情况

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80 万 kW·h。

表 2-11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500m³/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1220m³/a	
	合计	1720m³/a	
电		80 万 kW·h	市政电网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1-2 楼部分厂房生产，本项目所在的厂房共 2 层，项目生产租用其中的 1 层部分和 2 层部分。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823.37m²。项目建筑及建筑物明细见下表，厂区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东面为新会会城瓶冠五金厂，南面为勇腾精密钢管有限公司，西面和北面为长佳保温器皿厂，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2-12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功能	备注
生产车间	9093	1F	1374.37	设置注塑区、仓库#1	本项目只租用 1F 的部分

			2F	449	设置印刷烫金区、仓库#2、 组装区	本项目只租用 2F 的部分
	合计	9093	/	1823.37	/	/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①塑料保温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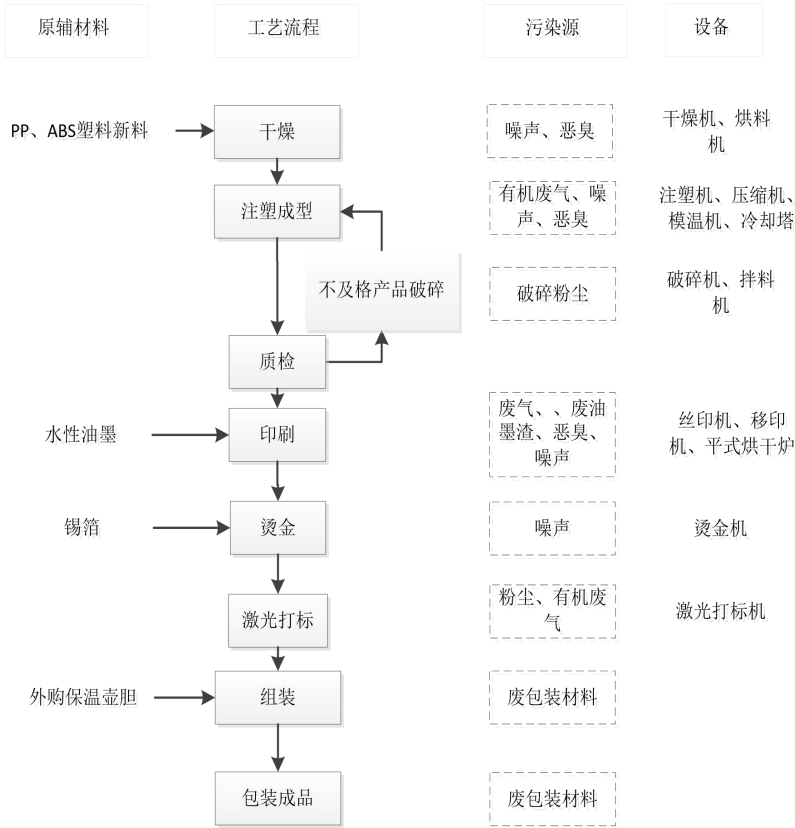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保温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将 ABS 料或 PP 料投料到干燥机中，热风烘干，让原料保持干燥，采用电能为能源。烘干温度为 70~80℃，温度较低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产生噪声。

注塑：将 ABS 料或 PP 料投料到注塑机中，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熔化后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系统间接冷却。冷却系统配套冷却塔、模温机，冷却水不添加化学剂。注塑温度为 200~230℃，由于注塑温度均未达到 ABS 料和 PP 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注塑过程不会分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注塑有机废气和噪声。

质检：不合格品破碎处理后回用注塑工艺。

(1) 印刷：塑料保温杯需要印刷客户要求的图案和文字，使用的水性油墨直接使用，不进行稀释使用。印刷网版外购，建设单位不制版，印刷机无需进行清洗，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印刷后将产品放置平式烘干炉（使用能源为电源）烘干，烘干温度为 40℃，低于ABS和PP的热变形温度，烘干时间为 15min，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废油墨渣和噪声。

烫金：烫金工序通过烫金机加热锡箔卷，将锡箔转印到塑料保温杯外壳上，由于烫金工序加热温度为 80-100℃，温度未达到锡箔分解温度，并且热压时间短，因此项目烫金工序不产生废气，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激光打标：激光打标机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该过程中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

组装：外购保温壶胆，人工组装塑料保温杯，保温杯内胆和外壳采用扣合固定，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对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②注塑模具维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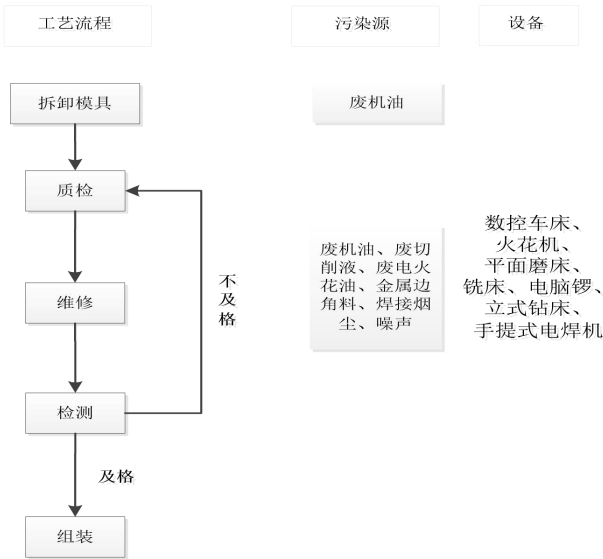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拆卸模具：从注塑机上拆卸有损耗模具。

质检：人工检查模具，根据损耗情况和模具类型选择适当的维修设备。

维修：通过不同设备对模具进行维修，该过程产生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金属料和噪声，维修设备功能如下：

①数控机床：数控机床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用代码化的数字表示，通过信息载体输入数控装置。经运算处理由数控装置发出各种控制信号，控制机床的动作，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地将零件加工出来，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和金属边角料。

②火花机：火花机利用浸在电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废电火花油和噪声。

③平面磨床：砂轮旋转研磨工件以使其可达到要求的平整度、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④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钻削和镗孔加工的机床，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⑤电脑锣：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⑥立式钻床：用于加工中、小型工件的孔，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噪声和金属边角料。

⑦电焊机：将断裂模具重新焊接，项目焊接方式采用手工电弧焊，该设备工作过程产生噪声、焊接烟尘和金属边角料。

检测：将组装好的模具安装到设备上，进行试模测试。试模产品合格模具可继续用于生，不合格则对模具重新进行质检和维修。

一、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3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注塑废气、 激光打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激光打标
	破碎、激光打标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破碎、激光打标、模具维修
	印刷烘干废气	VOCs	印刷
废水	/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包装材料		组装、包装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油墨桶		印刷
	废油墨渣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废电火花油		模具维修
	废切削液		
	金属边角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投产运营，原厂房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民营工业园业兴三路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749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492 平方米。总投资 648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塑料制品，年生产塑料杯 65 万个。该项目于 2017 年取得环评批复，批文号（新环建[2017]75 号）。

现因生产经营需要，经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双方协商，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原来《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7)75 号)变更为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单位名称为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91440705MAEICWAH95002W。

项目原环评及验收落实情况。

表 2-14 迁建前项目环评和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日期	环批及验收的情况
1	环评报告表	江门市新会区金利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占地面积 7492 平方米，年产塑料杯65万个	2017 年 7 月	新环建[2017]75 号
2		排污许可证	/	2024年12月	91440705MAEICWAH95002W

由于本项目为整体迁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年度	污染物浓度（ug/m³）						优良天 数比例	综合指 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_{3-8H}	PM _{2.5}		
2023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 浓度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3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7	7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2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0.9	4.0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66	160	不达标

由表 3-1、表 3-2 可见，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8，优良天数比例 88.2%，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推

动产业结构绿色升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措施；推动涉 VOCs 排放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开展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推动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石油化工企业和储油库监管；加快完成已发现涉 VOCs 问题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清理整治 NOx 低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由于评价范围内没有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网监测数据及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因此本环评引用江门市新会区藤森五金电器厂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必维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12 日对南兴里进行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关系说明见表 3-2 及下图，监测数据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10。

表 3-3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兴里	-1965	2351	TSP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西北	3067

注：以厂界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轴。

表 3-4 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南兴里	-1965	2351	TSP	24h	300	109-114	38.00	/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上表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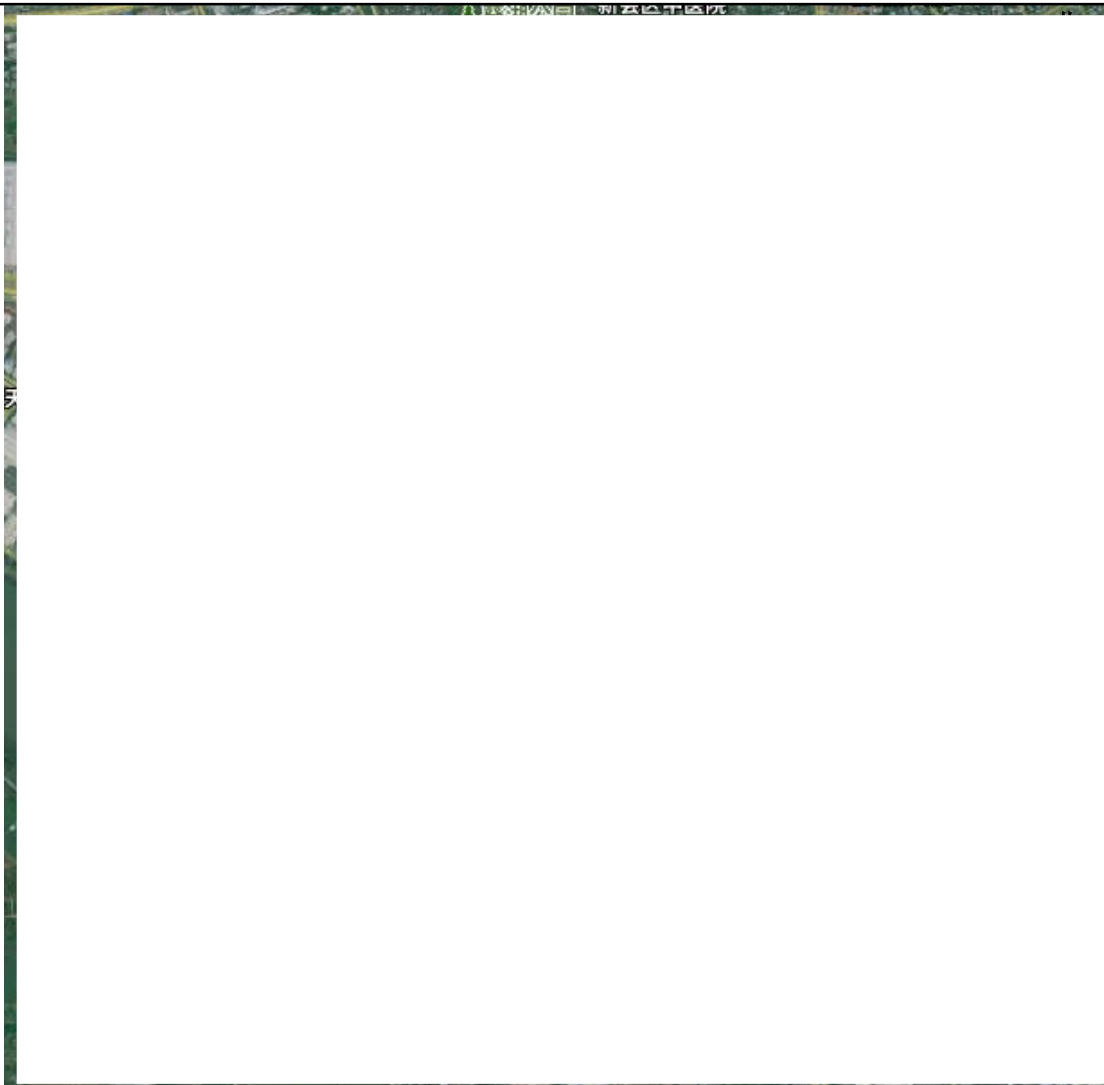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位点位置图

上表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迁建后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周边水体为潭江（大泽下至崖门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潭江官冲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表 3-5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水系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4 年 10~12 月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达标	--
由监测结果可见，流入潭江干流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因此项目为地表水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 和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没有生活污水排放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门贴衬防渗层，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及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坐标/m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12	48	兴和苑	西北	122
		-190	-140	雅景阳光城	西南	236
		-372	-301	中南春风里	西南	478
		152	-45	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东南	158
		-29	-83	江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拯救队	西南	88
		-64	291	新会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北	295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①注塑工序（PP、ABS 塑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②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③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任意点的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⑤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D A 0 0 1	15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	120	2.5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厂界 无组织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较严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议无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原审批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为0.08622t/a。迁建后VOCs排放量为0.085t/a（其中有组织废气为0.0131t/a，无组织有机废气为0.0719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迁建项目生产车间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 环节	装置	排放 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收 集 及 处 理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₃	
	注塑	注塑机	有 组 织 DA 00 1	非甲烷 总烃	系 数 法	0.131	0.043	是	干式 过滤	系 数 法	13000	0.013	0.004	0.330	3 0 5 0	
	印刷	丝印机 移印机		总 VOCs		0.0005	0.0002	是	+二 级活 性炭 吸附			50, 90	0.0001	0.0000 2		0.001
	合计			有机废气		0.1313	0.043	是	-			0.0131	0.004	0.331		
	注塑	注塑机	非 正 常 排 放 DA 001	非甲烷 总烃	系 数 法	0.00009	0.043	/	/	65, /	系 数 法	13000	0.00009	0.043	3.300	2
	印刷	丝印机 移印机		总 VOCs		0.0000003	0.0002	/	/	50, /			0.00000 03	0.0002	0.013	
	注塑	注塑机	无 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系 数 法	0.070	0.023	是	/	/	系 数 法	/	0.070	0.023	/	3 0 5 0
	印刷	丝印机 移印机 烘干机		总 VOCs		0.0005	0.0002	是					0.0005	0.0002	/	
	烘干	烘干机		非甲烷 总烃		0.0014	0.0005	是	/	/			0.0014	0.0005	/	
	合计			有机废 气		0.0715	0.023	是	/	/			0.0719	0.023	/	

	破碎、烫金、激光打标	破碎机 烫金机 激光打标机		颗粒物	系数法	0.0004	/	/	/		/	/	0.0004	/	0.0001	3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注塑机注塑温度控制在200~230℃，均低于原材料热分解温度：PP 塑料370℃、ABS 塑料250℃。因此，注塑过程中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产生苯乙烯等废气，但会因塑料的熔融而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注塑工序按《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发布）表4-1，产污系数为2.368 kg/t 塑胶原料用量，迁建后本项目使用塑胶原料合计量为85t/a（ABS 45t/a、PP 40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01t/a。 ②印刷有机废气 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物料衡算法，依据油墨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进行计算。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06t，根据水性油墨 VOC 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5%，则水性油墨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1t/a。 建设单位拟对注塑机进出口安装半密闭型集气罩，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65%计；对印刷工序丝印机和移印机进出口安装包围型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项目印刷废气收集效率按50%计。 集气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集气罩周长均为1.4m，丝印机和移印机集气罩周长均为1.6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注塑机取0.15m，丝印机和移印机取0.3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	---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经公式计算得注塑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0882m³/s，丝印机和移印机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2016m³/s，项目配置28台注塑机、3台丝印机和2台移印机用于生产，故注塑和印刷工序共设置33个集气罩，总抽风量为12519.36m³/h。综上计算，设计风量为13000 m³/h。 ③破碎粉尘 项目预计配备 7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破碎工作机制为年工作 305 天，每天约作业 1 小时，本项目原辅材料量 85t/a。项目不合格品量按 1%计约为 0.8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国统制〔2021〕18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激光打标粉尘 激光打标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焊接废气 模具维修电焊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焊接烟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⑥烘干废气 项目预计配备 2 台烘干机，将印刷后产品热风烘干。烘干炉（使用能源为电源）烘干，烘干温度为 40℃，低于 PP 塑料和 ABS 塑料的热变形温度，烘干时间为 15min，该工序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14t/a。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⑦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	--

	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治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4.1.5.2.5表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挥发废气可行技术：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组合技术。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使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非甲烷总烃和VOCs进行处理，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印刷工序废气治理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6.1.2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本项目使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印刷VOCs进行处理，属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注塑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31t/a，排放浓度为 0.308mg/m³，排放速率 0.00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3t/a，激光打标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1t/a。由于产生量较少，均通过加强排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环境保护
--	--

目标为西北面距离厂界 122m 的兴河苑、西南面距离厂界 236m 的雅景阳光城、西南面距离厂界 478m 的中南春风里、东南距离厂界 158m 的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西南面距离厂界 88m 的江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拯救队以及北面距离厂界 295m 的新会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085t/a。破碎粉尘和激光打标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产生量为 0.0003t/a。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印刷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112度55分16.271秒	22度24分34.791秒	15	0.5	常温	一般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DA001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	60
总 VOCs		每半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第II时段	2.55	120
TVOC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100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0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	6
					20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①生活污水

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注塑工序中注塑机、压缩机和冷却塔运行以及破碎工序中破碎机和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9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4 各设备噪声声压级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位置	降噪量	持续时间	排放强度 dB(A)
1	注塑机	28 台	70~75	注塑区	20 dB (A)	10 h/d	55
2	压缩机	3 台	75~85			10 h/d	65
3	碎料机	7 台	65~75			1 h/d	55
4	板料机	4 台	65~70			1 h/d	50
5	干燥机	1 台	70~80			10 h/d	60
6	烘料机	1 台	60~70			10 h/d	50
7	数控机床	2 台	60~70			1 h/d	50
8	火花机	3 台	60~70			1 h/d	50
9	平面磨床	1 台	60~70			1 h/d	50
10	铣床	2 台	60~70			1 h/d	50

11	电脑锣	1 台	60~70	印刷烫金区		1 h/d	50
12	立式钻床	1 台	60~70			1 h/d	50
13	手提电焊机	1 台	60~70			1 h/d	50
14	丝印机	1 台	60~70			10 h/d	50
15	移印机	1 台	60~70			10 h/d	50
16	平式电烘干炉	2 台	50~60			10 h/d	40
17	烫金机	5 台	65~75			1 h/d	55
18	激光打标机	2 台	55~60			1 h/d	40

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

项目通过将设施置于室内、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以及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在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确定。

表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间监测	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4-6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及 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组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一般固废	固体	/	0.50	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 单位回收	0.50	厂内采用库房 或包装工具贮 存，贮存过程 应满足防渗 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
	模具维修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固体	/	0.50	袋装		0.50	
		废切削液	900-006-09	危险废物	液体	毒性	0.025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 危废单位处理	0.025	《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7-202 3)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液体	毒性、 易燃 性	0.04	桶装		0.04	
		印刷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体	毒性	0.003		堆放	
	废油墨渣		900-255-12		固体	毒性	0.01	袋装		0.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毒性	0.919	袋装	0.919			
	设备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液体	毒性	0.10	桶装	0.10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体	毒性	0.01	堆放	0.0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7.62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7.625	/
	原料装载	包装桶	/	/	固体	/	0.01	/	供应商回收	0.01	《固体废物鉴 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 01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和包装桶。 ①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②金属边角料 项目维修模具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0.5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③废切削液 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025t/a。废切削液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非特定行业（900-006-0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火花机油 项目电火花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电火花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⑥废油墨渣 项目不涉及洗板工序，只需定期清理印刷机上的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01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中 HW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900-255-12），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⑦废活性炭 DA001 排气筒配套治理设施：非甲烷总烃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19t/a，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
----------------------------------	--

	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79t VOCs/t-活性炭, 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8t/a; 炭箱填充量为 0.8t, 更换周期为 1 年 1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919t/a。 ⑧废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维护更换出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中 HW08, 废物代码: 900-214-08,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产生量 0.10t/a。 ⑨废机油桶: 产生量0.01t/a, 废机油桶沾有矿物油,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 中的HW08 900-041-49, 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⑩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 50 人, 项目不设食宿, 年工作 305 天, 生活垃圾以 0.5kg/(d·人) 计, 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7.62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⑪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和电火花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 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 不当作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 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 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仓库#1 南面设置 1 个 20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 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 同时严格按《危险
--	--

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表4-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储存容积	形贮存方式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危废仓	5m ³	固态	20m ²	一年
2	废油墨桶		3m ³	固态		
3	废油墨渣		3m ³	固体		
4	废机油		3m ³	液态		
5	废机油桶		2m ³	固体		
6	废切削液		2m ³	液态		
7	废电火花油		2m ³	液态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5、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废活性炭、沾染油墨的废油墨桶及原料中的水性油墨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具体

见下表：

表 4-8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0.919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附录 A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 (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
2	废油墨桶	矿物油	0.001	2500		危废仓
3	废油墨渣	/	0.01	200		
4	废切削液	/	0.025	200		
5	废电火花油	矿物油	0.04	2500		
6	丙烯酸腈	/	3	10		仓库#1
7	丁二烯	/	3	10		
8	苯乙烯	/	3	10		
9	机油	矿物油	0.15	2500		

$Q=0.9048464 < 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本项目主要为仓库#1、危废仓及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源，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9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仓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仓库#1、仓库#2	水性油墨、机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风险物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水性油墨、废活性炭在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因项目电路故障等事故引起火灾，水性油墨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 项目水性油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 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水性油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或危废渗滤液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水性油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存放废活性炭的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物料桶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水性油墨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水性油墨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废机油等液体危废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	--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4-10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 65 万个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三和大道南 162 号(车间二)			
地理坐标	经度	113度1分45.272秒	纬度	22度29分27.741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位于危废暂存仓;水性油墨位于仓库#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性油墨包装破损,通过污染雨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危废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原辅材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 VOCs。非甲烷总烃、VOCs 均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颗粒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迁建后本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人员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自行解决,因此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并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危废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四周设置围墙,配备应急防护设施;地下管沟和所有废水

池底部均采用混凝土防渗并刷防水材料。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生态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统一收集后经 “干式过滤+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 网印刷、平板印刷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标 准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较严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依托附近厂区生活区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 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和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处置,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2.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3.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新会区创豪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温杯 65 万个迁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审核日期：2025.2.1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有机废气	/	0.08622t/a	0	0.085t/a	0	0.085t/a	+0.085t/a
废水	COD _{Cr}	/	/	0	0	0	0	0
	BOD ₅	/	/	0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0
	SS	/	/	0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0	7.625t/a	0	7.625t/a	+7.625t/a
	废包装材料	/	/	0	0.50t/a	0	0.50t/a	+0.50t/a
	金属边角料	/	/	0	0.50t/a	0	0.50t/a	+0.50t/a
	包装桶	/	/	0	0.01t/a	0	0.01t/a	+0.01t/a
危险 废物	废油墨桶	/	/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油墨渣	/	/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0	0.919t/a	0	0.919t/a	+0.919t/a
	废机油	/	/	0	0.10t/a	0	0.10t/a	+0.10t/a
	废机油桶	/	/	0	0.01t/a	0	0.001t/a	+0.01t/a
	废切削液	/	/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废电火花油	/	/	0	0.04t/a	0	0.04t/a	+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